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以电邮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承通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二零二三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将提交二零二三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二零二三年度监事会报告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5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二零二三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二零二三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该调整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二零二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二零二三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董事会有关核销和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5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确认二零二三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认为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公平合理，关联交易额度未超过年度上限。

关联监事刘承通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 4 名，4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二零二三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 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